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春兰国宾馆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柴宁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